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6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7
附 錄.....	8
附錄一、公司章程.....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1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董事案。
- 四、 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李昭霈於111年6月13日因考量未來本公司董事結構及人選安排等因素，故辭任本公司以自然人當選之董事職務(原任期110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並於當日生
效。
- 2.新任董事自補選後即就任，任期與第五屆董事相同，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3.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4條之1規定，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董事候選人業經111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5.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起解除該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詹晉宗	英屬開曼群島商元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背景	現職	其他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事由
1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詹晉宗	男	中華民國	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1.鴻海科技集團 中央投資總處處長 2.深圳市掌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協理 4.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5.電子時報研究中心 產業分析師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業務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0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否

附 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4 條之 1: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之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18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20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2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其 它

第 26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7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第九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若採單記名累積選舉程序，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若採單記名累積選舉程序，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七、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年8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昭霽	12,918,000	36.91%
獨 立 董 事	陳金華	0	0%
獨 立 董 事	林孟毅	0	0%
獨 立 董 事	沈千慈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918,000	36.91%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000,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500,000股；另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800,000股。
-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918,0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